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何袖綾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07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614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241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01000000A110024161101-1.ods）

主旨：有關戶政事務所向警察機關通報在臺無親屬失蹤人口1
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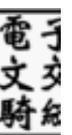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0年2月25日屏府民戶字第11007064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為戶所）辦理清查人口作業，如遇所查對之當事人為行方不明且未列為失蹤人口及在臺無親屬時，請依本部105年1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51200966號函釋規定，由戶所正式發函並備齊相關附件（如入出境紀錄、全民健康保險、榮民服務處退撫資料、殯葬資料、訪查紀錄及親屬關聯資料等），向警察機關通報辦理失蹤人口查尋。
- 三、本部99年3月19日台內戶字第0990042264號函停止適用，並將「戶政事務所通報（撤銷）失蹤人口通報單」修正為「戶政事務所撤銷失蹤人口通報單」（如附件），僅供戶所辦理撤銷失蹤人口通報用。

戶政科 收文:110/04/08



1100085301

有附件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警政署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